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** |
| 提案議員 | 曾議長麗燕 | 類號 | 警消衛環類第51號 | 主辦機關 | 警察局 |
| 案由 | 為本市警察各分局偵查隊（刑偵）與所屬分駐(派出)所警察(一般勤務）刑案工作之劃分。 |
| 審查意見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
| 大會決議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
| 執行情形 | 有關本府警察局(下稱該局)各分局偵查隊與所屬分駐(派出)所就刑案工作部分劃分如下:1. 分駐(派出)所受理，已查知犯嫌之案件，有關犯嫌之通知，為符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，應由分局(偵查隊)製發通知書(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)並送達犯嫌，通知犯嫌應到之日、時及處所分駐(派出)所或偵查隊等到場接受詢問。
2. 分駐(派出)所受理之刑事案件，不論是否已查知犯罪嫌疑人，依現行規定均應於2日內陳報分局(偵查隊)，由分局偵查隊負責刑案後續偵辦工作。
3. 有關偵破刑案統計，目前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系統可就分駐(派出)所及偵查隊偵破案件數據分別統計。另為有效督考刑事人員，該局訂有「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以督考刑事人員工作績效。
 |
| 復文字號 | 高市府警刑字第11072712800號 |